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2006] 8 号

关于规范学术论文投稿、发表的暂行规定 (2006 修订版) 的发布通知

实验室全体人员:

为了满足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湖北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要求,进一步规范发表论文的单位属名标注,对原[2005]4号文件补充如下:

实验室人员发表的每一篇论文,按均下述要求标注单位属名,否则,不报销该论文的版面费、会议费、注册费等相关费用。单位属名标注形式如下:

1. 中文论文标注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 430074, 武汉

2. 英文论文标注

Services Computing Technology and System Lab
Cluster and Grid Computing Lab
School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430074, China

请大家认真遵守,特此通知!

附:关于规范学术论文投稿、发表的暂行规定(2006修订版)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

关于规范学术论文投稿、发表的暂行规定

(2006 修订版)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术论文投稿、署名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所有论文必须基于自己的研究工作，严禁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和思想。

第三条 论文署名应实事求是地反映作者的实际贡献，作者、所有合作者必须真正参加或实际指导论文的撰写。

第四条 实验室在外人员发表学术论文应将华中科技大学作为署名单位之一。在外人员指由学校、省或国家有关部门委派出国（或出境，例如：香港、澳门、台湾）攻读学位、访问、进修等人员。

第五条 每篇论文都要注明资助项目编号，且保持论文内容与资助项目相一致，如果论文受横向项目资助，应加上至少一个相关的纵向资助项目编号。

第六条 如果论文注明受基金项目或人才项目资助，则论文的版面费和会议费由该项目的负责人从该项目经费中支付。

第七条 实验室人员发表论文的单位署名为本实验室，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对于学生毕业前投稿、毕业后录用的论文，可同实验室协商将学生工作单位作为第二署名单位，实验室承担论文版面费的 50%。

第八条 实验室人员发表的每一篇论文，按均下述要求标注单位属名，否则，不报销该论文的版面费、会议费、注册费等相关费用。单位属名标注形式如下：

1. 中文论文标注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430074，武汉

2. 英文论文标注

Services Computing Technology and System Lab

Cluster and Grid Computing Lab

School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430074, China

第九条 论文投稿之前必须经过认真审查（包括论文内容、格式、署名等），严格把关，严禁“一稿多投”。投稿程序如下：

1. 中文论文由导师负责投稿。所有合作者协同修改并亲笔签名之后方可投稿，若是电子版投递，必须同时 email 抄送作者、所有合作者。

2. 英文论文由实验室主任负责投稿。首先以 word 文档向实验室主任提交审核稿；实验室主任逐一转发给合作者，每位合作者必须对论文从头到尾进行详细修改；论文作者综合合作者意见再次修改，最后由实验室主任定稿并投递。

3. 受基金项目或人才项目资助的论文由项目负责老师负责投稿，投稿程序与上述 1、2 相同。

第十条 为禁止“一稿多投”，实验室实行“登记签名投稿制”，即每篇论文投稿之前必须在《论文投稿登记表》上登记，并且作者、所有合作者必须亲笔签名。

第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论文，实验室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报销版面费、不支付其他相关费用，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撤稿、通报批评等处分。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